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15/45
16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蒙特利尔，1994年12月13日至16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4年12月13日至16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是根据执行1992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第IV/18号决定(UNEP/OzL.Pro/4/15)和1994年10月6日和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第VI/7号决定(UNEP/OzL.Pro/6/7)举行的。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执行委员会主席 John Whitelaw 先生(澳大利亚)致开幕词。他向所有与会国，尤其是执行委员会的新成员，表示欢迎。他强调，虽然委员会成员可能有不同的观点，但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成员都有责任促成技术的转让，有责任有效管理受托的基金，有责任保证各国在执行方案时能得到必要的信息和指导。

3. 国际社会自 1987 年以来的努力已开花结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臭氧层状况仍在继续恶化，仍有许多工作等待我们去做。各国、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都应复审工作程序，找出可以改进之处，以便发挥可用资金的最大效益。

B. 出席会议情况

4. 根据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通过的第 V/7 号决定，下列国家代表和执行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a) 非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下行事的缔约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日本、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下行事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泰国。

5. 根据执行委员第二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6.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局主席和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 英联邦科学理事会、负责大气政策联盟、环境保护基金会、地球之友、绿色和平运动、哈佛大学、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的代表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审查报告的顾问和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问题的顾问，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

8.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组织工作。

3. 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a) 秘书处的活动；

(b) 项目审查期间所确定的问题的概述。

4. 财务事项：

(a) 司库关于缴费与基金拨款的报告；

(b) 基金秘书处1994年和1995年订正预算。

5. 请求双边捐款。

6. 执行机构：

(a) 进展情况报告：

- 综合进展情况报告；
- 开发计划署进展情况报告；
- 环境规划署进展情况报告；
- 工发组织进展情况报告；
- 世界银行进展情况报告。

(b) 工作方案：

1994年工作方案修正案和1995年指示性工作方案：

- 开发计划署；
- 环境规划署；
- 工发组织；
- 世界银行。

7. 国别方案：

- (a) 巴巴多斯；
- (b) 莫桑比克；
- (c) 尼日尔；
- (d) 斯威士兰；
- (e) 中国（修正案）。

8. 项目提案：

- (a) 阿尔及利亚；
- (b) 阿根廷；
- (c) 巴西；
- (d) 中国；
- (e) 哥伦比亚；

- (f) 埃及；
- (g) 危地马拉；
- (h) 印度尼西亚；
- (i) 约旦；
- (j) 马来西亚；
- (k) 毛里求斯；
- (l) 墨西哥；
- (m) 秘鲁；
- (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o) 泰国；
- (p) 土耳其；
- (q) 乌拉圭；
- (r) 越南。

9.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规定的审查报告草案。
10. 多边基金是否应该资助第5条国家中那些对非第5条国家出口的企业转变方面的努力？（草案）。
11. 生产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专家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12. 满足第5条缔约国在宽限期和逐步停止使用期间对控制物质的需求—最新文本。
13. 家用制冷部门对增支业务费用期限的选择（草案）。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6. 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日期。

17. 会议闭幕。
9. 会议决定在议程项目14下讨论澄清执行委员会成员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指导方针。

D. 组织工作

10. 会议同意在财务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之前不讨论议程项目5。因此，会议将首先讨论议程项目2、3、4、6(a)及项目7的部分内容。

三. 实质性事项

议程项目3：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a) 秘书处活动

11. 主管干事汇报了自第十四次会议以来秘书处的活动，并介绍了UNEP/OzL.Pro/ExCom/15/2号文件及增编1。

12. 执行委员会对秘书处的报告表示赞赏。

(b) 项目审查期间所确定问题概述

13. 主管干事介绍了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确定的问题的UNEP/OzL.Pro/ExCom/15/3/Rev.1号文件，他指出这些确定问题将根据有关的议程项目审理。

议程项目4：财务事项

(a) 缴款和拨款

14. 司库介绍了关于缴款和基金拨款的 UNEP/OzL.Pro/ExCom/15/4/Rev.1号文件和载有各国对司库的后续信件所作反应以及未付缴款表的 UNEP/OzL.Pro/ExCom/15/Inf.3号文件。

15. 司库在回答一位代表的关注时解释说，执行机构对基金资金的应计利息有不同的报告方法，已正式报告给司库的利息在批准新项目时可以考虑在内。

16. 一位代表质问，如果一个国家还未批准《伦敦修正案》，怎么可以认为它拖欠款项。

17. 数位代表通知委员会，他们将在近期内缴付司库报告中所说的欠款。

18. 一位代表指出，以期票形式支付代表着对基金的持续承诺。他敦促各国使用期票支付办法。

19. 执行委员会对缴款和基金拨款报告以及资料说明表示赞赏。

20. 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核准经费的缴款与拨款情况的最新报告载于附件一。

21. 主席说，如果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建议的项目都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批准，经费可能短缺9,400,000 美元。他建议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和泰国组成的财务小组委员会应在处理讨论中产生的其他事项时，同时处理这个问题。

22. 财务小组委员会主席通知执委会，小组委员会进行了冗长的讨论，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的办法，但未能达成协议。基本上有两种意见：(→)

执委会先核准有相应的可动用资金的项目，剩下的项目等到有了资金在闭会期间再予核准。不过这样做意味着需要找出那些能够推迟的项目，而执行机构已被要求提出拨款计划以便选定将在闭会期间核准的项目；（）执委会一个项目也不核准，因为项目的轻重缓急要由政府决定。

23. 小组委员会泛泛地审议了顺序供资问题，建议虽然这一办法不能解决目前的资金短缺问题，仍应对这种可能性再做研究，秘书处应就此编写一份报告。

24. 最后，据小组委员会理解，将来执行机构可能要准备接受部分现金和部分期票。小组委员会经讨论后认为，这种作法不能解决问题，但建议进一步审议这一程序。

25. 一位代表认为，应先核准有相应的可动用资金的项目，其他项目应按自愿原则或者根据某种标准—例如看有关国家是否已经从基金拿到过钱—推迟。

26. 中国代表希望资金短缺问题将能得到解决，但表示如果有帮助作用，中国愿意推迟下面第87和88段中的某些项目。

27. 另一位代表说，采取一些措施也许可以解决资金短缺问题，例如更严格执行成本效益标准，把已经拨给项目而项目最后未获执行的资金拿出来使用，把15%的应急费用降低。

2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财务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资金短缺问题，并根据发言情况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29. 财务小组委员会主席向执委员报告说，预计多边基金1995年将有可动用资金1.25亿至1.30亿美元。他还报告说，小组委员会经进一步讨论后，建议视可动用资金情况来调整执行机构提出的指示性的概算。到第十六次会议时，预期可以得到1200万至1500万美元供项目使用，执行

机构在编制项目时应参考这一情况。小组委员会还建议，除了本次会议已经决定推迟至闭会期间审核的项目外，在短缺问题解决之前，不应再提出项目供闭会期间审核。小组委员会还认为，财务小组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应在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举行联席会议。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

30. 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答复一个执行机构就提交新项目问题表示的关注时说，在财务问题解决之前提交大量新项目的做法是不现实的。

31. 一位代表说，从财务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这就是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时将没有资金拨给投资项目。这意味着执行委员会应集中精力分析资金的可动用性、资源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利用以及其他可选办法，以便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应记住不能靠减少项目解决这一问题。

32. 数位代表对确定项目优先次序时应考虑的标准表示了意见。一位代表指出，联席会议应考虑小型和非正规部门在逐步停用中所需的资金，因为在这一部门搞逐步停用代价很大。还应注意不直接导致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经费要求。一位观察员指出，在逐步停用日程安排中，任何提前的做法都会涉及财务问题，都应提请缔约国注意。

33. 执行委员会决定，财务小组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应在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召开联席会议，会议日期和议程由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决定。两小组委员会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b) 基金秘书处1994年和1995年订正预算

34. 司库介绍了UNEP/OzL.Pro/ExCom/15/5号文件，内载基金秘书处1994年和1995年订正预算。预算顾及了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即根据《蒙特利

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在1994年进行审查，并预期在1995年举行四次执委会议。

35.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基金秘书处1994年和1995年订正预算(附件二)。

议程项目5：请求双边捐款

36.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UNEP/OzL.Pro/ExCom/15/6和Corr.1号文件中加拿大政府的请求，将468,170美元记入其1994年向基金的缴款：

<u>国家</u>	<u>项目</u>	<u>(美元)</u>
巴西	臭氧消耗物质(第二阶段)《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转让讲习班	58,390
智利	商品烟熏消毒方面的Bromosorb技术	300,000
印度	帮助亚洲中小型企业逐步停止释放臭氧消耗物质	<u>109,780</u>
共计		468,170 ¹

37.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UNEP/OzL.Pro/ExCom/15/6号文件中阿尔坚合众国的请求，将347,000美元记入其1994年向基金的缴款：

<u>国家</u>	<u>项目</u>	<u>(美元)</u>
哥伦比亚	项目编制支助	120,000
马来西亚	哈龙部门的项目编制	45,000
墨西哥	加强体制拨款的余额	65,000
乌拉圭	哈龙部门的培训	10,000
委内瑞拉	制冷部门示范项目	67,000
	委内瑞拉军队中各臭氧消耗部门的培训	<u>40,000</u>

¹ 这个共计数字需做调整，根据UNEP/OzL.Pro/ExCom/13/7号文件减去1993所剩余额33,600美元。

共计 347,000

议程项目6：执行机构

(a) 进展情况报告：

进展情况综合报告

38. 主管干事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15/7，即进展情况综合报告。他强调，自从基金建立以来，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第5条下的74个缔约国的630多项活动。已向四个执行机构拨款1.954亿多美元。此外，六个缔约国以双边合作的形式，提供了7,170,000美元。

一 开发计划署进展情况报告

39.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介绍了UNEP/OzL.Pro/ExCom/15/8号文件。他说，1991年至1993年期间，开发计划署得到为各个项目核准的款项总额23,000,000美元，其中13,460,000美元已拨出，为总额的85%。1994年开发计划署至今又得到为各个项目核准的32,200,000美元，其中3,850,000美元已支出。到目前为止，开发计划署已根据议定书拨出款额17,300,000美元。泡沫仍然是问题的主要焦点，其次是制冷问题，国别方案编制、加强体制问题和全球项目问题，最后是溶剂、哈龙和气溶胶的问题。开发计划署已为31个国家编制了方案。到1994年10月30日为止，已完成了68个项目。6月至10月之间，完成了11项活动。8个投资项目已完成，逐步停用了427吨的消耗臭氧物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制了64个项目提案，其中60个已提交本次会议核准。开发计划署还不断精简内部作业程序，以加速项目的执行。

40. 他在着重介绍近期内发展情况时说，1994年12月5日至7日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巴西政府在巴西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目的是向巴西提供这三个机构的专门知识。希望这次会议能为这三个机构在巴西的作用作出进一步的正式安排。在中国溶剂部门的活动暂时

停止，因为有一些政策问题有待解决，但估计不会为期太久。与印度政府最后确定在经费转递渠道方面的协定希望能定。他对秘书处在项目审查期间的工作表示赞赏。

41. 执行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表示赞赏。

— 环境规划署的进展情况报告

42.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UNEP/OzL.Pro/ExCom/15/9号文件。文件总结了1994年6月至10月的活动。环境规划署向会议提出了四个国别方案，请求核准。如果这个方案得到核准的话，经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由环境规划署支助的方案将达23项。

43. 在资料交换方面，技术目录是一大里程碑。在本审查报告所述期间，已出版了两期《臭氧行动》。培训工作进行的很繁忙，除了报告中所提及的培训班外，在巴林又完成了一期培训，另一期培训正在菲律宾举行。除了报告中所提及的，另外在拉丁美洲南部和拉丁美洲中部又分别举办了两期信息网络讲习班。

44. 在加强体制和编制培训战略这两个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他向委员会保证，环境规划署正在不遗余力的改进这两个方面的工作。

45. 执行委员会对环境规划署的进展情况报告表示赞赏。

— 工发组织的进展情况报告

46.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UNEP/OzL.Pro/ExCom/15/10号文件。在本审查报告所述期间，工发组织优先处理了执行问题，工发组织为执行阿根廷、喀麦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项目作了合同安排。并将在短期内为埃及和约旦的6个转换项目作同样的安排。

47. 为阿尔及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的制冷部门编制了新的项目。
48.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就在巴西的活动达成的协议是机构间合作的一个极好的例子，希望在阿根廷、中国、印度和墨西哥也能同意类似的做法。
49. 工发组织将继续参加环境规划署在消耗臭氧物质使用量低的国家工作，以便为工作部门制定出一个战略。工发组织正在与美国环境保护局合作，给消耗臭氧物质低消费量国家战略手册定稿。希望手册可以大大有助于编制这些国家的项目。希望近期内奥地利、加拿大和法国等捐款国能展开有益的合作。
50. 执行委员会对工发组织的进展情况报告表示赞赏。

一 世界银行的进展报告

51. 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UNEP/OzL.Pro/ExCom/15/11号文件。世界银行进行长期投资，加强其发展中国家客户的能力，以便使它们能够自行执行活动。该代表高兴地报告说，这项投资现在开始结出成果。自执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来，付款翻了一番，现已超过1,000万美元。在淘汰当量臭氧消耗潜能值方面，1994年12月20日中国境内的哈龙设施关闭之后，世界银行的活动将导致淘汰臭氧消耗潜能值1,850吨。其他一些项目无疑已使另外几千吨被淘汰掉，但是世界银行在从工厂一级获得项目已经完成的证实之前未予以报告。
52. 经过调整设置的程序已开始生效，项目执行速度更为迅速。显然，在较大经济国家中以部门为基础进行淘汰可能是最为有效的一套办法。
53. 他在发言结束时对于世界银行受到绿色和平运动的攻击表示遗憾。绿色和平运动歪曲世界银行的活动，说世界银行不重视非财物型的选择办法。

54.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的进展报告。

55. 执行机构的两位代表对于项目审查过程中执行机构受到不同待遇表示遗憾。

56. 一位代表谈到机构建设的项目时强调，仅仅付出资金是不够的。执行机构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他提请大家注意，让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量低的国家参与基金很重要，因为这些国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五条所述缔约国中占多数。关于财务问题，他提醒委员会说委员会已经同意对行政费用进行一次审查。他还回顾说，第十三次会议曾要求执行机构向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看看有没有可能在核可新项目时使用拨给过去核可的项目但尚未支配的资金。鉴于可能出现资金短缺，应重新探讨这个问题。最后，鉴于许多项目已经完成，是否还需要15%的应急费用，是一个应予研究的问题。

57. 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针对世界银行代表的发言指出，保护臭氧层是最为优先的目标，绿色和平运动重申其对世界银行活动的意见。

58. 一位代表对执行机构为他的国家的项目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赞赏，同时强调项目一旦经执行委员会核可，应加快起步的势头。他认为应在那些有多个执行机构筹备项目的国家中设立小组，使各机构能够协调行动，以便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他还强调有必要加强有关机构和国家之间的协调，增加机构建设工作。他的国家正在起草一份报告，概述该国在起步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不久将提交秘书处。

59. 还有两位代表也对执行机构的努力和非常有用 的进展报告表示赞赏，同时认为有必要制定准则，统一评价项目费用的工作办法和标准，以便保证更为平等的待遇。

60. 项目执行委员会主席感谢执行委员会邀请他参加会议，希望这将成为惯例。他在谈到执行机构的进展报告时说，很高兴听到体制建设和训练工作受到重视。鉴于在缔约国遇到主要问题中，经常提到的一个问题是缺乏国家能力，影响缔约国履行义务向秘书处报告数据，他敦促各机构通过体制建设和训练建立国家基础设施，协助提出可靠的报告。

(b) 工作方案

1994年工作方案修正和1995年指示性工作方案

一开发计划署

6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UNEP/OzL.Pro/ExCom/15/12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对开发计划署1994年工作方案的下列修正，共计1,136,780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项目支助费130,780美元。

国家	项目	核定款额 (美元)
中国	项目筹备援助	100,000
古巴	执行国家回收利用制冷剂方案	169,000
印度尼西亚	溶剂、哈龙、制冷剂部门项目筹备援助	100,000
马来西亚	项目筹备援助	100,000
菲律宾	项目筹备援助	50,000
泰国	泡沫、哈龙、气溶部门项目筹备	100,000

	气溶产品制造厂家安全和技术援助方案	127,000
委内瑞拉	MAC回收利用CFC-12第二阶段	220,000
	家用和商用制冷设备制造部门筹备援助	40,000
<u>小计</u>		1,006,000
13% 支助费		130,780
<u>共计</u>		1,136,780

6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1995年指示性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15/12)。执委会还注意到财务小组委员会的关注，即开发计划署预计所需资金远远超过三年核定计划和预算中为1995年开列的经费。

— 环境规划署

6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所建议，核准了文件UNEP/OzL.Pro/ExCom/15/13/Rev.1所载对环境规划署1994年工作方案的下列修正，共计303,400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36,400美元。

— 下列六个第5条缔约国的国别方案筹备：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 文莱达鲁萨兰国	40,000
• 乍得	40,000
• 多米尼加共和国(完成)	10,000
• 加蓬(完成)	10,000
• 莱索托	40,000
• 纳米比亚	40,000
<u>小计</u>	180,000

13% 支助费	23,400
总计	203,400

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65.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环境规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注意到项目的目的是在排定的执行机构咨询顾问会议(定于1995年3月下旬/4月上旬召开)召开之后举办讲习班。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加勒比区域家用电器冰箱制造业使用无CFC技术区域讲习班	100,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 的项目支助费	13,000

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64.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全球气溶项目中的重复成分获得解决之前，推迟将由环境规划署在东南亚及太平洋区域举办的气溶转换区域讲习班。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准备同世界银行和秘书处进一步协商以澄清这些问题，重新提交项目，供闭会期间核准，并于全球气溶项目第一阶段完成之后执行。

6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环境规划署1995年指示性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15/13/1Rev.1)。

-工发组织

6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文件UNEP/OzL.Pro/ExCom/15/14所载对工发组织1994年工作方案的下列修正，共计832,923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的支助费95,823美元。

<u>国家</u>	<u>项目</u>	<u>核定款额</u> (美元)
阿尔及利亚	筹备一个投资项目，在 Posider (Annaba-Algeria)逐步停止使用 CFC-11 生产三明治盒	25,000
	制定项目设立一个全国 CFC-11、CFC-12、CFC-502 回收利用中心	25,000
	筹备一个投资项目，在 Batimetal 逐步停止生产刚性泡沫塑料	25,000
巴巴多斯	筹备一个项目，改装所有造水系统、冰库压缩机系统、鼓风冷冻箱、冷贮和冷藏室	10,000
喀麦隆	筹备一个项目，在 Union Cameronnaise 逐步停止使用 CFC-11 生产家用冰箱、冷冻箱和空调	25,000
中国	筹备一个项目，在 Xiling 家用冰箱工厂逐步停止使用 CFC-11 和 CFC-12	25,000
印度尼西亚	制定一个项目，在中小型企业淘汰臭氧消耗物质	80,000
伊朗	筹备投资项目，在家用制冷工业淘汰 CFC-11 和 CFC-12	50,000
约旦	商用制冷、空调泡沫和哈龙等部门投资项目筹备援助	50,000
马其顿	制定国别方案	80,000

莫桑比克	筹备商用制冷项目	15,000
罗马尼亚	筹备投资项目，在 Mechanical Enterprise Sadu and Arctic 家用冰箱工厂停止使用 CFC-11 和 CFC-12	50,000
塞舌尔	制定项目提案，设立全国制冷剂回收利用中心、全国哈龙数据库、制冷工程技术人员区域中心	15,000
斯威士兰	一个家用冰箱厂(Fridgemaster)项目制定筹备援助	25,000
叙利亚	筹备投资项目，在 Krayem 公司逐步停止使用 CFC 制造冰箱	15,000
	筹备投资项目，在 Krayem Cold Stores 逐步停止使用 CFC-11 生产三明治盒	15,000
	筹备投资项目，在 扰性泡沫塑料制造次级部门逐步停止使用 CFC-11	20,000
坦桑尼亚	筹备制冷部门投资项目(Daikin 空调公司)	10,000
	筹备气溶部门投资项目(Mansoor Daya 化学公司)	10,000
土耳其	筹备投资项目，在 泡沫部门淘汰臭氧消耗物质	50,000
越南	筹备投资项目，减少制冷剂释放量，设立家用制冷部门的回收利用网	15,000
	筹备投资项目，减少制冷剂放量，改进食品加工和其他工业制冷和空调设备	20,000

赞比亚	制冷技术人员训练并核可方案，筹备制冷部门的投资项目	82,100
<u>小计</u>		737,100
13% 支助费		95,823
<u>共计</u>		832,923

6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工发组织1995年指示性工作方案(UNEP/OzL.Pro/Com/15/14)。执委会还注意到财务小组委员会的关注，即工发组织预计所需资金远远超过三年核定计划和预算中为1995年开列的经费。

一世界银行

6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文件UNEP/OzL.Pro/ExCom/15/15所载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对世界银行1994年工作方案的修正的建议，决定在有关应急、支助和机构建设费用之间关系政策文件得到执委会适当审议之前，推迟核准下列两个项目：

中国

对国家环保署和中国投资银行提供技术援助；

印度尼西亚

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投资项目技术审计。

69.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1995年指示性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15/11，第21段至31段)。

议程项目7：国别方案

70. 主管干事指出有四个国别方案提交委员会审查(巴巴多斯、莫桑比克、尼日尔和斯威士兰，分别载于UNEP/OzL.Pro/ExCom/15/16至15/19)，另外还有对中国国别方案的一项修正案，载于文件UNEP/OzL.Pro/ExCom/15/20。秘书处建议核准这四个国别方案以及中国国别方案的修正案。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别方案的决定，请有关国家政府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国别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信息。应使用核可的格式，于1996年3月3日之前，将关于1994年12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初次报告提交基金秘书处。还请有关政府在执行机构协助下，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准则，审查并酌情完善国别方案中所载的项目提案。

71.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巴巴多斯(UNEP/OzL.Pro/ExCom/15/16)、莫桑比克(UNEP/OzL.Pro/ExCom/15/17)、尼日尔(UNEP/OzL.Pro/ExCom/15/18)和斯威士兰(UNEP/OzL.Pro/ExCom/15/19)国别方案。

72.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巴巴多斯国别方案。但是这一核准并不等于核准方案中所列项目及其资金额度。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体制建设支助费用136,000美元和17,680美元，作为修正案列入环境规划署1994年工作方案，条件是巴巴多斯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其消耗数据。

73.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莫桑比克国别方案。但是这一核准并不等于核准方案中所列项目及其资金额度。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体制建设支助费用92,400美元和12,012美元，列入环境规划署1994年工作方案，条件是莫桑比克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其消耗数据。

74.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尼日尔国别方案。但是这一核准并不等于核准方案中所列项目及其资金额度。执行委员会还核准机构建设支助费用74,800美元和9,750美元，列入环境规划署1994年工作方案，条件是：(a)

尼日尔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其消耗数据；(b)预算中有关海关简报的部分，只有在提议的国家臭氧秘书处设立并行使职能之后，才可加以使用。

75.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斯威士兰国别方案。但是这一核准并不等于核准方案中所列项目及其资金额度。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体制建设支助费用67,320美元和8,750美元，列入环境规划署1994年工作方案，条件是斯威士兰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其消耗数据。

76.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中国国别方案修正案(UNEP/OzL.Pro/ExCom/15/20)。修正案的目的是将烟草部门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耗情况列入国别方案。

77.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中国国别方案修正案。但是这一核准并不等于核准修正案中所列项目及其资金额度。

78. 有一位代表虽然不反对核准对中国国别方案的补充，但认为所提出的文件似乎没有考虑减少使用烟草(使用量很大)会对该国带来好处，也没有考虑提议提高二氧化碳工厂的效率同替代这些吞云吐雾的工厂，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在提交项目时，这些问题需要解决。

议程项目8：项目提案

7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执委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除了建议核准之外，有时还建议采取具体行动。执委会认为这些建议应作为项目核准的组成部分，并因此将其归入会议记录。执行委员会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阿尔及利亚(UNEP/OzL.Pro/ExCom/15/21)

80.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工发组织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全国电力管理企业淘汰氯氟碳化合物（CFC）投资项目	6,589,550
附加工发组织13%项目支助费	856,641

(b) 阿根廷 (UNEP/OzL.Pro/ExCom/15/22 和 Corr.1)

81.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CINTER S. R. L 停止用CFC生产聚氨酯三明治盘	725,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94,250

82.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Interdima公司转用非CFC技术生产汽车空调热力交换	1,983,430
Simon Cachan公司转用非CFC技术生产汽车空调冷凝器	2,738,217
Mirgor公司转用非CFC技术生产整套汽车空调系统	35,632

关于以上项目，执行委员会还建议推迟核准1,882,187美元的增支业务费用。Interdima和Simon Cachan可能要到1996年才会全面生产HFC-134a MAC冷凝器和蒸发器。届时可按实际支出的市场价格更切实际地计算HFC-134a压缩机的增支费用。

83. 执行委员会建议核准下列项目及所要求的资金额度，并建议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各工厂（Fribel la Rioja、Fribel S.A.、Helametal和McLean）开始生产无CFC冰箱时的实际业务费用。只要求提供为期一年

的增支业务费用。本建议并不影响执行委员会就有关业务费用的政策文件所做的任何决定。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Fribe La Rioja工厂消除生产家用冰箱过程中的臭氧消耗物质	1,488,127
Fribe公司工厂消除生产家用冰箱过程中的臭氧消耗物质	1,822,750
两家家用冰箱制造厂(Helametal公司和 Helametal Catamarca 公司)停用CFC生产家用冰箱	2,959,085
McLean 工厂停用CFC生产家用冰箱	2,440,570

(c) 巴西 (UNEP/OzL.Pro/ExCom/15/23)

84.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Unidade Sao Carlos Refrigeracao Parana制冷公司技术转让， 在冰箱制造过程中减少使用CFC技术	162,60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公司将不为从过渡物质转换寻求附加资金。 执行委员会还鼓励执行机构和第5条国家不在未来项目中使用减少 CFC百分之五十的技术。	
替代从CFC—11／12到／HFC-134a发泡剂／制冷剂 工厂转换(Metalfrio公司)	2,360,360

执行委员会建议从上述项目扣除泄露探测设备费用145,000美元，
注意到只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增支业务费用。

(d) 中国 (UNEP/OzL.Pro/ExCom/15/24 和 Corr.1)

85.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北京Yanxi转用无CFC技术制造扰性聚氨酯泡沫塑料	125,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16,250
湖北汽车发动机厂转用无CFC技术制造整体表面 聚氨酯泡沫塑料	150,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19,500
大连第一工厂转用无CFC技术制造扰性聚氨酯泡沫塑料	490,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63,700
苏州第七塑料厂停用CFC—12制造聚乙烯泡沫塑料管 过程中的CFC—12	358,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46,540
中外合资沈阳Shenrong公司停用CFC—12制造发泡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166,7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21,671
上海建华电力机械公司停用CFC—12制造聚乙烯和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280,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36,400
佛山第三塑料厂停用CFC—12制造XPS／XPE泡沫塑料板	1,065,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138,450

Hailun塑料包装用品厂停用CFC—12制造XPS／XPE 泡沫塑料板	321,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41,730
贵州Jinchang塑料制品厂停用CFC—12制造XPS泡沫塑料板	390,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50,700
石家庄塑料水泥综合厂停用CFC—12制造XPS泡沫塑料板	595,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77,350
Feicheng塑料制品厂停用CFC—12制造XPS泡沫塑料板	338,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50,440
湖北塑料制品厂停用CFC—12制造XPS泡沫塑料板	401,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52,130
深圳Shentie塑料餐具用品厂停用CFC—12制造XPS泡沫塑料板	345,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44,850
石家庄河北Sixing Polyback制品公司停用CFC—12制造XPE网	436,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56,680
在Jinfeng转用无CFC技术制造聚苯乙烯泡沫板	235,34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30,594
在济南转用无CFC技术制造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	337,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43,810

中国政府提议，今后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凡与挤塑聚苯乙烯／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有，关的不再领取增支业务费用／节余。

但是执行委员会建议将来仍应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准则计算业务费用／结余。

在 Faw-Trim 转用无 CFC 技术制造扰性聚氨酯泡沫塑料	143,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18,590

执行委员会请开发计划署加快执行以上项目。

86.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工发组织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南京消防器材厂从哈龙 121 转产 ABC 干粉和泡沫喷水	496,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64,48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为考虑可能的重复计算而调整了业务费用并降低了 ABC 粉末价格，并通过调整 ABC 粉末和钢消耗量而减少了膨胀能力。执行委员会同意项目的核准不应成为先例。

87.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东风塑料厂转用无 CFC 技术制造扰性聚氨酯泡沫塑料	268,600
兰州塑料包装厂转用无 CFC 技术制造挤塑聚乙烯和 聚苯乙烯泡沫板	222,100
沧州第二塑料厂转用无 CFC 技术制造挤塑聚乙烯和 聚苯乙烯泡沫板	394,000

郑州塑料厂转用无CFC技术制造挤塑聚乙烯和
聚苯乙烯泡沫板 267,000

Gaofeng 塑料厂转用无CFC技术制造扰性聚氨酯泡沫塑料 458,400

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就如何通过避免扩建厂房而减少项目费用
问题提出报告。

北京泡沫塑料厂转用无CFC技术制造扰性聚氨酯泡沫塑料 720,000

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探讨能否用不安装昂贵的加速冷却系统从
而降低费用的办法改进工厂的生产技术。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可
能降低的项目费用。

北京冷冻机器厂从中型半密封CFC-12空调压缩机转产
HCFC-22压缩机 3,098,000

88. 执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没有足够资金核准所有看起来有资格获得资
金的项目。为协助执委会解决这一困难，中国代表团建议先核准下列
项目，等有了资金再生效，执委会无需再行审议：

	<u>审批核准</u>
	<u>款额(美元)</u>
安徽省制冷机器厂从小型开放式CFC-12冰箱压缩机转产 HCFC-22压缩机	2,224,000
南京电冰箱总厂从小型半密封CFC-12制冷压缩机转产 HCFC-22压缩机	2,890,000
烟台冷机器厂生产小型氨制冷压缩机	2,874,000
上海制冷机器厂从执中型开放式CFC-12制冷压缩机转产 HCFC-22压缩机	2,710,000
江苏泰州商用机械厂从小型半密封CFC-12制冷压缩机 转产 HCFC-22压缩机	2,797,500

89. 执委会欢迎并接受这一慷慨提议，并同意根据本报告第121段所列程序行事。

90. 执行委员会指出，只要有可能就不应使用HCFC但认为在本案情况下，考虑到已作过的广泛审查、世界银行专家的建议、当事国目前在本次级部门有效推行不消耗臭氧物质技术的能力、推迟行动对臭氧层造成的后果、这次具体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及项目发展已达到很高阶段等因素，继续在五个项目中使用HCFC技术，在一个项目中使用氨技术，是适当的。HCFC是否适用于商营制冷项目，应由一个专家组—可能是OORG—进行考查，并起草一份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中国这一次级部门的其他任何项目将作为本次级部门一揽子项目提出，以期减少技术转让和其他项目成分包括特许权使用费等的费用。

(e) 哥伦比亚 (UNEP/OzL.Pro/ExCom/15/25)

91.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哥伦比亚工业公司停止使用CFC11和12制造单元商用制冷设备	381,548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49,601
商业制冷工业公司停止使用CFC11和12制造单元商用制冷设备	442,644
附加开发计划署13%项目支助费	57,544
Wonder制冷工业公司停止使用CFC11和12制造单元商用制冷设备	251,315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32,671

(f) 埃及 (UNEP/OzL.Pro/ExCom/15/26)

92.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EL-Tawil 制造公司转用无 CFC 技术制造柔性聚氨酯泡沫塑料	121,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15,730

在七家企业 (GMC Petrojet、Modem Products、Cairo General Contractor Co.、Egyptian Solar Energy、Tawifika、Helwan) 转用无 CFC 技术制造刚性聚氨酯泡沫塑料	780,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101,400

在两家企业 (Portasid Metal Work 公司 和 Roral Engineering 公司) 停止用 CFC 制造商用制冷设备	1,023,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132,990

93.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工发组织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Alaska, Helwan 金属电气公司、Ibema, El Nasar 电力电子用品公司、Siltal 和 SuperBosh 家用制冷工厂逐步停止使用臭氧消耗物质	5,496,772
附加工发组织 13% 项目支助费	714,580

(g) 危地马拉 (UNEP/OzL.Pro/ExCom/15/27)

94.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Industria Metalurgica Centroamericana 公司生产单元商用制冷设备过程中停止使用 CFC 11 和 12	155,017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20,152
在 Refrigeradores de Guatemala 公司生产单元商用制冷设备过程中停止使用 CFC 11 和 12	194,866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25,333

执行委员会建议其他第 5 条(UNEP/OzL.Pro/ExCom/15) 国家中类似的低消耗企业应考虑使用这两家公司采用的泡沫分发系统(使用一个小型、造价很低的气密泡沫分发系统，而不是大型泡沫机)。执行委员会还建议开发计划署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在《臭氧行动》通讯上着重介绍这种技术。

(h) 印度尼西亚 (UNEP/OzL.Pro/ExCom/15/28)

95.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PT KGD Indonesia 公司停止使用 TCA 和 CFC-113 制造摩托车金属和塑料部件	88,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11,440

96.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核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两个项目，因为其成本效益低于每吨 100,000 美元：

在 PT Padma Pacific Sejahtera 停止使用 CFC-113 制造金属耳机部件；

在 PT FDK-Intercallin 停止使用 111 TCA 制造涂镍金属 AA 号电池。

97.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Musimassejahtera Abadi 停止使用 CFC-11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板	390,000
在 Positive Foam Industry 停止使用 CFC-11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板	449,000
在 Multi Karya Makmur 停止使用 CFC-11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板	123,700
在 PT Inter Foamindosentra 停止使用 CFC-11 制造挤塑聚乙烯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390,000
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就向 PT Intitri Muliatama 转让专利技术问题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计划如何着手进行项目问题提出报告。请执行机构确保在国内重复进行技术转让时从技术提供商那里得到充分保障。	
使用回收设备减少 MAC 维修期间释放的 CFC-12	327,000
执行委员会建议等完成对第一阶段的评价之后再提出第二阶段的执行提案。	
在 Dahlia Cahaya、 Bayu Sentosa Agung 和 Chubb Lips 停止生产哈龙 1211 灭火器	500,00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业务费用进行了调整以便反映最终产品是85% ABC粉末和15% 二氧化碳的混合体。执委会还注意到本项目是印度尼西亚这一次级部门的全部转换，将不再提出转换哈龙灭火器的项目。核准并不构成先例，未来的项目将按照执行委员会关于研究哈龙手提灭火器次级部门增支业务费用和结余的决定办理。核准的先决条件是世界银行从印度尼西亚得到证实不再计划继续生产哈龙手提灭火器。

在印度尼西亚 PT Sharp Yasonta 消除生产家用冰箱过程中
的臭氧消耗物质

346,000

执行委员会核准执行试验和研制无CFC泡沫绝缘和制冷系统以及转换生产线的制冷部分。将在以后会议上提出一个把泡沫绝缘系统转换为环戊烷系统的项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企业将负担试验设备费用的50%，但这不应成为先例。执委会同意秘书处应与部门专家和执行机构合作，为本部门将来的项目编写合格试验设备费用准则草案。

在 PT Lippo Melco Manufacturing 停止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生产
家用冰箱

382,00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企业将负担50%的试验设备费用，但这不应构成先例。今后试验设备的合格性问题应按照执委会关于研究本部门合格试验设备费用准则的决定处理。

在雅加达 PT Sanyo Industries Indonesia 停止使用臭氧消耗物质
制造家用冰箱

558,000

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就高压发泡设备的要求提出报告。执委会注意到该企业将负担50%的试验设备费用，但这不应成为先例。今后试验设备的合格性问题应按照执委会关于研究本部门合格试验设备费用准则的决定处理。

98.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核准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下列两个项目，因为其成本效益低于每吨 100,000 美元：

把 PT INTI 的金属洗涤工序从 1,1,1 三氯乙烯改为水洗；

把 PT Markindo Theco 的金属洗涤工序从 1,1,1 三氯乙烯改为水洗。

(i) 约旦 (UNEP/OzL.Pro/ExCom/15/30)

99.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三个饶性聚氨酯泡沫塑料工厂 (Arab Foam、Jordan Plastics、National Foam) 转用无 CFC 技术综合项目	368,500

(i) 马来西亚 (UNEP/OzL.Pro/ExCom/15/31)

100.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Shaga Cooling Technology 制造刚性 PU 板过程中逐渐停止使用 CFC 190,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24,700
在 Saferav (M) SDN BHD 制造仿造木材刚性泡沫过程中逐渐停止使用 CFC 246,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31,980

在 Ricwil SDN BHD 制造管道绝缘品过程中逐步停止使用 CFC-11	118,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15,340
在 Dream Products SND BHD 制造模制和挠性 PU 泡沫塑料过程中 停止使用 CFC	66,5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8,645
在 Rigid Industries, SDW BHD 停止使用 CFC 制造刚性泡沫塑料板	335,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43,550
在 Leading Refrigeration and Engineering, SDN BHD 停止使用 CFC 制造刚性泡沫塑料板和船厂绝缘器材	214,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项目支助费	27,820

101.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核准以下这项 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项目，
因为该项目的成本效益低于每吨100,000美元：

在 Kein Hing Industry Sdn Bhd 的金属清洗过程中停用 1,1,1, TCA。

102. 执行委员会核准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Argon Malaysia, Sdn.Bhd 的转换项目	131,200
在 Matsushita Electric Co. 家用冰箱生产中以 HFC-134a 和 HCFC-141b 分别替代 CFC-12 和 CFC-11 以及停用 1,1,1, TCA	1,276,50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a) 递交的所有项目均需达到执行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方针和标准；(b) 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决定批准世界银行着手进行此项目，但需根据秘书处和技术审查员的意见，修

在 Prosesadora Revitalizadora 的纺丝清洗过程中使用 CFC-113
附加开发计划 13% 的项目支助费
9,274
71,337

在 Lucas Diesel 的精密清洗过程中使用 1,1,1, TCA
附加开发计划 13% 的项目支助费
21,840
168,000
美元
核定数额

104.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l) 墨西哥 (UNEP/OZL/Pro/ExCom/15/33)

在 Bohemia 的家用冰箱生产中使用 CFC-11 和 12
附加开发计划 13% 的项目支助费
213,500
27,755

在 Bymidge 公司的家用冰箱生产中使用 CFC-11 和 12
附加开发计划 13% 的项目支助费
197,208
25,637
美元
核定数额

103.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k) 美里来斯 (UNEP/OZL/Pro/ExCom/15/32)

在 Kontak Manufacturing Services Sdn Bhd 气溶胶灌注工厂
进行转换
618,000

订增支费用，重新递交项目；(c)世界银行实际上已处理了上述问题并已重新递交项目。项目得到了核准，但以重新递交的项目必须是按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编制的为条件。

在 Mabe Group (三家企业)的家用冰箱生产中停用 CFC	4,495,689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的项目支助费	584,440
在 Vitro Group of Companies(三家企业)的家用冰箱生产中 停用 CFC	3,639,826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的项目支助费	473,177

(m) 秘鲁 (UNEP/OzL.Pro/ExCom/15/34)

105.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Industrias Alfa S.A. 的家用冰箱生产中停用 CFC 11 和 12	252,727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的项目支助费	32,855
在 Andina Industrial S.A. 的家用冰箱生产中停用 CFC 11 和 12	229,816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的项目支助费	29,876
在 Coldex S.A. 的家用冰箱生产中停用 CFC 11 和 12	748,966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的项目支助费	97,366
在 Industrias Lenche S.A. (Inlensa) 的家用冰箱生产中停用 CFC 11 和 12	201,443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的项目支助费	26,188
在 Industrias Reunidas S.A. (Inresa) 的家用冰箱生产中停用 CFC 11 和 12	267,641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的项目支助费	34,793
在 Industrial Selva S.A. (Indusel) 的家用冰箱生产中停用 CFC 11 和 12	412,098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的项目支助费	53,573

(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UNEP/OzL.Pro/ExCom/15/35)

106.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工发组织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Peuguin (Syrian Batric Co.) 的投资项目中逐步停用 CFC	1,719,900
附加工发组织13% 的项目支助费	223,587
在 Barad General Company for Metallic Industry 中逐步停用 CFC	989,650
附加工发组织13% 的项目支助费	128,654

(o) 泰国 (UNEP/OzL.Pro/ExCom/15/36)

107.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Thai Union 生产扰性 PUF 冷硫化模具、整体皮革模具及刚性 PUF 产品中停用 CFC	525,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 的项目支助费	68,250

执行委员会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处理淘汰的旧设备时务必遵守现行的准则。

在 Somboon Paisam扰性 PUF Slabstock冷硫化模具生产中停用 CFC	225,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13% 的项目支助费	29,250

执行委员会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处理淘汰的旧设备时务必遵守现行的准则。

在 Kam Yang 扰性 PUF Slabstock 的生产中停用 CFC	170,000
附加开发计划署 13% 的项目支助费	22,100

执行委员会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处理淘汰的旧设备时务必遵守现行的准则。

108.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Thai Airways 逐步停用臭氧消耗物质溶剂	463,900

执行委员会建议执行机构在编制其他第 5 条国家类似的项目时参考编制本项目时所取得的经验。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各执行机构在编制项目的过程中，考虑使用其他技术，而不使用多氟正乙烷 (PFCs)。

(p) 土耳其 (UNEP/OzL.Pro/ExCom/15/37 和 Corr.1)

109.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Assan Demir ve Sac Sanayi A.S., Tuzla-Istanbul 刚性聚氨酯泡沫塑料绝缘板的生产中转用无 CFC 技术	925,000
在 PEG Profilo Elektrikli Gerecler Sanayii A.S. 家用冰箱生产中停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工艺援助	1,402,696
对 Klimasan Klima sanayi Ve Ticaret A.S. 停用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冷冻冷贮箱提供工艺援助	690,903

110. 执行委员会批准世界银行进一步编制下列项目：

在 Pekel Teknik Sanyi ve Ticaret A.S.家用冰箱生产中停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工艺援助。

(g) 乌拉圭 (UNEP/OzL.Pro/ExCom/15/38)

111.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u>核定款额</u> <u>美元</u>
在 Etchepare-Gil A.S停止使用 CFC—11作为热容器绝缘物的刚性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发泡剂	235,050
在 Indumor A.S停止使用 CFC—11作为用于冰箱绝缘的刚性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发泡剂以及替代用作制冷剂的CFC—12	448,140
在 TEM A.S停止使用 CFC—11作为热容器绝缘物的刚性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发泡剂	220,300
执行委员会要求世界银行在处理被淘汰的旧设备时务必遵循现行的准则。	
在 Colder A.S停止使用 CFC—11作为冷藏绝缘物的刚性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发泡剂以及 EHFC-134a替代用作制冷剂的CFC—12	325,070
执行委员会要求世界银行在处理被淘汰的旧设备时务必遵循现行的准则。	
(r) <u>越南</u> (UNEP/OzL.Pro/ExCom/15/39)	

112.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工发组织行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经费：

核定款额
美元

在 Searefico and Searee Industrial Plants of Seaprodex Co.逐步停用 臭氧消耗物质	497,070
附加工发组织 13% 的项目支助费	64,619

113. 丹麦代表和绿色和平运动及地球之友的观察员对执行委员会核准若干将使用 HCFCs 或 50% CFC 技术的项目感到关注。绿色和平运动的观察员建议委员会应该要求对使用的 HCFCs 科学问题和政治考虑作全面分析，以求在技术选择方面作出长远的有效决定。

在 Ari、Azmayesh、Bahman、Rran Poya 和 Parts Appliances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改造家用冰箱生产设施，以逐步停用 CFC 11 和 CFC 12)

114. 应工发组织代表请求，执委会同意重新审查这个项目，其第一阶段已由第十一次会议核准。执委会指出，该项目的第一阶段正在执行，第二阶段已重新编制，可供本届会议审查，但由于管理工作上的原因而未提交。

115. 工发组织代表担心第二阶段可能会因为没有及时作出决定，得不到核准。她希望委员会核准第二阶段，条件是要过一个或两个月后才能提供执行经费。这一要求得到伊朗代表的支持。伊朗代表指出推迟执行该项目会降低成本效益。

116. 主管干事证实该项目第一阶段以前确获核准。秘书处审查了重新编制的第二阶段，但没有足够的时间将项目文件编妥供执行委员会审查。第二阶段的经费不成问题，因为执行所需要的经费已大大减少。

117. 执委会请秘书处继续处理项目的第二阶段供闭会期间核准，同时等候供资的决定。

执行机构请求指导原则

118. 世界银行的代表代表各执行机构希望委员会发出指导原则，帮助各执行机构在经费短缺的情况下，编制委员会下届会议的项目。各执行机构希望能在本届会议确定1995年项目所需要的经费，以便加速委员会的工作，避免失望和挫折。

119. 执委会表示，考虑到基金目前的财务状况，执行机构现在提出执委会下次会议的项目意义不大。但是期望执行机构向执委会下次会议提交项目供核准。

120. 委员会同意财务小组委员会有机会讨论与此有关的长期问题和其它问题之后再讨论这个问题。

审批核准等待经费的项目的程序

121. 财务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财务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一项草案全文，目的是保证尽量减少已审批核准但尚在等待经费的项目在执行上延误。因此建议执委会使用下列程序专门为执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审批核准的项目拨付资金：

- “1. 执行委员会将增加一个新的程序，题为‘审批核准等待资金’。会议报告将列出审批核准的项目及建议的经费额。
2. 根据多边基金职权范围，在没有收到足够的缴款之前，审批核准的项目不构成执委会的财务责任。
3. 一旦收到足够的资金，司库将通过基金秘书处通知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并向有关执行机构发放建议的款额。将在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中记录这样发放的款额。

4. 第十五次会议审批核准的项目将优先于其后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其它项目。”

项目产生的一般政策问题

1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项目时产生的普遍性问题讨论的报告，并作出以下决定。

对项目的技术审查

123. 许多项目是使用项目审查的旧格式提出的，尽管执委会已经通过了有关项目审查的准则。执委会强调做好项目审查非常重要，请各执行机构遵守执委会的准则，采用执委会通过的审查格式，保证在提案中写入对项目审查员的意见所做的答复。

应急、支助和机构建设费用之间的关系

124. 各执行机构应联合编写一份报告，明确 15% 的项目应急费、3% 的财务中间人费、13% 的机构管理费以及体制建设费之间的关系。

技术更新

125. 秘书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执行机构提交的一些项目中有些成分属于更新现有技术，对转换并非至关重要。这类项目内容不能列为增支费用。执委会请秘书处在第十六次会议前与部门专家和各执行机构商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哈龙手提式灭火器次级部门的递增业务费用及结余

126. 执委会请秘书处在执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与部门专家及执行机构磋商，针对哈龙手提式灭火器次级部门的递增业务费用及结余问

题，编写一份文件，为该次级部门今后的项目提供指导原则。文件应包括使用软贷款问题、递增费用期限的变化以及不采取行动可能产生的后果问题。

测试设备费用高昂

127. 家用制冷部门的几个项目含有测试设备内容，费用大大高于这类项目通常列出的数额。这些企业均属多国公司部分拥有的企业。秘书处建议每一项目中增列的费用由企业负担。执委会请秘书处与部门专家及执行机构合作，制订一个处理家用制冷部门所需测试设备的办法。秘书处应同时对到目前为止已获批准的项目中使用的测试设备类型及费用进行审查。

128. 执委会请秘书处与部门专家及执行机构商讨，根据以往执委会核准的项目的执行经验，将家用制冷次级部门中成功的典型项目编写成文件。

家用制冷泡沫两阶段逐步停用

129. 提出的几个项目属于转换家用冰箱绝缘泡沫。提出了两种常用技术，即HCFC-141b和环戊烷。由于使用易燃剂引起的安全要求，环戊烷的转换费用往往较高。但环戊烷技术的费用是一次性的。而HCFC-141b工厂转成不消耗臭氧物质技术，通常需要附加转换费用。HCFCs不是第5条国家的控制物质，因此转换HCFC-141b工厂不合乎资助条件。执行机构在编制项目时，应该注意一个前提，即尽量不用HCFCs，如要提出HCFCs项目，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并附交一份第二阶段转换可能需要的费用概算。执委会请执行机构编制转换家用冰箱绝缘泡沫项目时注意这一问题。

二氯甲烷项目

130. 执委会注意到二氯甲烷项目使用了不同方法计算业务费用。执委会请秘书处与部门专家及执行机构商讨，为处理将来的二氯甲烷项目业务费用制订一套办法，提交执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

溶剂项目提案成本效益偏低

131. 执委会注意到有些替换消耗臭氧物质溶剂的项目成本效益偏低。执委会还注意到今后几年有可能发展出新技术大大降低所涉费用。执委会注意到有必要最佳利用基金的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地保护臭氧层，因此认为应为这一次级部门制定一个成本效益级限，高于级限的消耗臭氧溶剂替代项目一概不予核准。执委会将成本效益级限定为每吨臭氧消耗物质10万美元，成本效益的计算方法是，用项目费用除以将在一年中减少的臭氧消耗潜能值吨数，高于这个限度的臭氧消耗溶剂代用品项目将不能获得批准。

项目制定和评估

132. 将设立一个小型特设工作小组，在执委会本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之间，讨论项目编制与评估以及与此过程有关的问题，并促进对话。特设工作小组的规模应小，由以下几方的代表组成：基金秘书处、有关执行机构及执委会本身。执委会决定主席和副主席将在本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之间会晤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以审议项目制定和评估问题以及与此过程有关的问题并促进对话。

133. 一位代表对执行委员会就政策问题进行的高质量辩论表示满意。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应该要求成员国在还没有讨论这些项目产生的政策问题并提出指导方针之前就核准这些项目。他希望早日收到政策指导方针建议，并希望得到保证，在下一会议上，执委会先处理指导方针问题，然后再提交项目供核准。他对被要求核准这些项目一事甚为不满，提出应下不为例。

议程项目9：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规定的审查报告草案

134. 应主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规定的审查报告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的要求，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一项决定，澳大利亚、巴西、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出席了小组委员会议。研究报告咨询方ICF公司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小组委员会同意，报告草案符合职权范围，建议在最后报告中作出若干澄清。

135.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最后报告中做如下澄清：

- (a) 第150段最后一句话应加以澄清，表明进行淘汰的速度将和非第5条国家相同；
- (b) 文件应在执行摘要和第6章一开始就强调：
 - (一)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使用10%贴现率；
 - (二) 研究报告中使用的价格预测是现有的最佳数据。
- (c) 应加强执行摘要和报告，说明为本报告目的而对执行委员会政策所作的假设并不损害委员会未来的任何决定。
- (d) 应把第6章所载的定量结果在生成时使用的所有政策假设列一个完整清单，附于执行摘要之后。清单应列入关于银行作用的假设，关于为非第5条国家制定消耗臭氧物质释放预测时重点利用豁免的假设以及逐步停产的费用贴现的假设。
- (e) 应就第39段提出的逐步停产的费用的估计根据作出解释。

- (f) 报告应强调，研究报告所得出的定量结果并不反映迄今对基金的承付款额，也不反映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款额以及款额应产生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减少数。
 - (g) 应对ES-9进行澄清，说明哪一年达到最大浓度，哪一年浓度降回十亿分之二。
 - (h) 报告应写明所有逐步停用假设方案的可行性均以多边基金可以得到的经费为基础。研究报告还应注明多边基金历年来收到的缴款额。
 - (i) 职权范围应作为附件编入报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作为文件加以编号。
 - (j) 报告应提及双边捐款的技术转让。
 - (k) 第146段的措辞应作更改，说明估计模式项目费用时用的是典型价值，而非“平均价值”。
 - (l) 报告应写明模式分析中采用的消耗臭氧物质使用率适用于目标部分，而不是加速部分。
 - (m) 第3.4.3.5节应说明技术渗透包括在生产第一线执行项目所需花费的时间。
136. 丹麦代表赞扬起草人所编写的报告，同时提出并散发一份有关丹麦经验的报告，表明在大部分情况下，生产泡沫并不需要HCFC或消耗臭氧的其他物质。丹麦代表团已将此份报告转递技术和经济评价小组。
137. 执行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将文件转发臭氧秘书处。

议程项目10：多边基金是否应该向第5条国家中那些对非第5条国家出口的企业进行的转变工作提供资金？（草案）

138. 主管干事介绍了UNEP/OzL.Pro/ExCom/15/41号文件。该文件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一个决定编写的。文件试图以中立的立场，反映在关于多边基金是否应资助第5条国家中那些对非第5条国家出口的企业所进行的转变努力这一问题上的正反两方面意见，以期能对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有所助益。报告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只是作为讨论的基础。

139. 有人建议，在这次讨论时如能顾及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即将提出的建议可能有好处。这些建议涉及小组委员会前一天审议的一系列项目。这些项目都含有出口成分。主管干事指出，小组委员会审查了家用制冷次级部门5个含有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成分的项目。有些项目中注明了出口对象国，所有的项目都注明了用于出口的百分比。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报告说，两个有关企业同意在提议中减少出口比例。世界银行提出的三个项目中的出口成份分别为50%、20%和10%，出口对象有第5条国家，也有非第5条国家。

140.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这两个企业并不愿意减少出口比例，但也不愿意为此而妨碍项目的核准。他们勉强同意削减出口百分比，但有一个条件，即如果执行委员会采纳了资助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这样的政策决定，被削减的百分比要得以恢复。

141. 接着代表们交换了意见。赞同资助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的观点的国家认为，这种资金不是一种补贴，发达国家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转换过程。它应被视为多边基金的基本资源之一，基金不足或目前财务局促的情况都不应成为考虑的因素。此外，出口问题很难监督，因为企业可能在某一阶段出口部分产品，而在另一阶段却不出口任何产品。

142. 另一方面，反对资助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的国家认为，虽然基本资源应由多边基金负担，但不应该包括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的产品。这样

做会形成一个情况，即非第5条国家付给基金的钱，最终又以非直接的方式，用于补贴流回非第5条国家的产品。使用多边基金最有效办法是将注意力集中在第5条国家。

143. 世界银行代表建议采用另一种方法，即不管一个国家的出口市场如何，都由基金资助其边际资本成本，因为这笔资金将用于该国，受惠的也是该国，但增支业务费用要视出口情况进行调整。一位代表认为，该建议的基本前提是，资本不足是一些第5条国家工作中的障碍。如果是这样的话，给予某种形式的优惠贷款可能是解决有关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的资本费用问题的更好的办法。另一位代表反对世界银行的建议。认为这样会减少出口国家的业务费用。多边基金应该全额资助第5条国家中的再转化工作。

144. 有人指出，执行委员会不能再在这个问题上耗费更多的时间了。同时，至少有一位代表认为至少在某些方面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只要有机会，委员会可以通过非正式的方式来讨论解决一些问题。他建议成立一个小型工作小组，找出一个可以被共同接受的方法，然后提交执行委员会决定。

145. 这一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主席请哥伦比亚代表主持一个由中国、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讨论这个问题，以期在会议晚些时候能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个建议。

146. 哥伦比亚代表提交了工作小组同意的下列准则：

“使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其部分产品的企业受益的项目，应适用以下规则：

1. 如向非第5条国家的出口等于或低于总产量的10%，应资助全部递增费用。

2. 如向非第5条国家的出口高于产量的10%但不超过70%，应从资助费用中做扣除，扣除数等于出口所占总产量的百分比减去10%。
3. 如向非第5条国家的出口超过产量的70%，则项目没有资格获得费用。
4. 应使用提交项目前三年的平均数来确定产量和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量。
5. 如项目是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农业和渔业产品，则不论出口多少，应有资格获得全额递增费。”

147. 执行委员会核可了这些准则，决定对本次会议核准的五个涉及出口的项目适用这些准则。

议程项目11：生产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专家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148. 主管干事介绍了UNEP/OzL.Pro/ExCom/15/42号文件。文件载有生产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专家小组职权范围草案。他回顾道，该专家小组会议根据第十二次会议的一项决定(UNEP/OzL.Pro/ExCom/12/37，第109段)召集。

149. 1994年10月28日，秘书处在蒙特利尔会晤了一个专家组。小组由第5条国家和非第5条国家的工业界的专家组成，代表着各方面的经验，如加工工艺的研究、发展与生产、技术提供国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转让、销售以及商业问题等。根据小组的讨论以及以前的磋商，秘书处编写了放在执委会面前的这份职权范围草案。

150. 执委会注意到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的一个要求，即专家小组应适用世界银行臭氧业务资源小组定下的先例，邀请外部观察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出席讨论。

151. 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位代表的要求，即在职权范围中写明：(一) 考虑一个国家的行动时应同时考虑到其他国家的行动而不应在真空中考虑；(二)对有多家工厂的国家，执行委员会应讨论全部门淘汰战略的可能效果以及逐个工厂进行淘汰的可能性。
152. 另一位代表支持提议的职权范围，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价小组和OORG等组织给充分合作。另外，对于小组将要审查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希望明确认定，对于绿色和平运动鼓吹的保护臭氧层办法须进行彻底调查。
153. 另一位代表建议增加UNEP/OzL.Pro/ExCom/15/42/Rev.1号文件附件A列出的项目，加入训练、多国公司拥有部分股权的公司、吸收重要技术的能力、因安全和环境原因而迁移厂址等方面的问题。主管干事解释说问题表不是要包罗万象，并告诫说增列上述项目需要进一步请示执行委员会，还会对小组的规模有重大影响。主管干事应同一代表请求进行澄清时指出，附件的长短并无助于除掉液化石油气的臭味。
154. 世界银行代表指出，小组需要有一名经济学家或财务专家协助制定计算生产部门增支费用的标准办法，供执行机构使用。
155. 主管干事确认，秘书处的意图是小组应包括一名经济学家或财务专家，四名成员(由第5条国家和非第5条国家各提2名)，以及在各部门和次级部门有专门知识的其他候选人(从秘书处拥有的名单中挑选或由政府推荐)。
156. 委员会同意一位代表的建议，在职权范围草案第7(a)分段插入“拟定这种建议时应尽可能考虑选择不导致全球升温的办法”一句话。
157.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经过订正的职权范围，作为附件三附于本报告后。

158. 执行委员会还决定，编写职权范围草案的目的是由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生产专家小组对每一生产消耗臭氧物质的第5条国家产生消耗臭氧物质的工业进行审计，因此草案不应列入政策和战略问题，这些问题将由国家在其部门战略中处理。

议程项目12：满足第5条缔约国在宽限期和逐步停止使用期间对控制物质的需求—最新文本

159. 主管干事介绍了文件UNEP/OzL.Pro/ExCom/15/43和Corr.1。该文件载有执行委员会报告草案的最新文本，题为“满足第5条缔约国在宽限期和逐步停止使用期间对控制物质的需求”。该报告草案已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最新文本的目的是收集全球消耗臭氧物质使用和生产的最新情报，估计可能出现的短缺，指出满足这一短缺的途径。

160. 一位代表对秘书处在编写最新文本时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1995年缔约国依《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谈判时，这将成为更重要的问题。因此，执行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必须明白无误。他指出了一些他的代表团认为有待澄清的问题。他建议成立一个小型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报告更新的工作。

161. 代表们对此建议表示支持。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主持该工作小组。小组由中国、哥伦比亚和联合王国代表组成，任务是审阅秘书处的最新文本，以便于本届会议期间核准。

162. 担任工作小组主席的美国代表提出了工作小组的报告，载于UNEP/OzL.Pro/ExCom/15/43/Rev.1号文件。他感谢秘书处为编写原始文件所做出的努力，感谢工作小组成员为确保准确无误而对这一技术性很高的文件进行的认真审查。的确已提请秘书处注意，脚注中出现一两处排印错误需要更正。文件订正之后获得小组所有成员的同意。建议提交缔约国会议。

163. 执委会通过了订正后的文件，授权秘书处通过臭氧秘书处转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七次缔约国会议。

议程项目13：家用制冷部门增支业务费用期限的选择(草案)

164. 主管干事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15/44 时回顾说，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请求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共同起草一份关于计算家用制冷部门增支业务费用的建议。起草建议时应将计算中有关的各种问题考虑在内，以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由于第十四次会议会期短暂，现将报告提交本次会议。

165. 大家一致认为，这是一项重要政策问题，需要有明确的指导方针，以避免以前曾遇到过的一些困难。

166. 一位代表指出很难从各种办法中作选择，这对第5条国家是很重的负担。

167. 鉴于本次讨论中大家发表的意见，委员会倾向于保留所有的三项选择，以供有关缔约国作出最适合其国情的选择。

议程项目14：其他事项

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准则

168. 一位代表指出，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不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没有职权范围可依。这一情况给不是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造成问题。他认为，有必要制定准则以规范执行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因为迄今为止小组委员会的三次会议对这些成员参加会议的要求作了不同的处理。

169. 主管干事表示，小组委员会认识到这一问题以及制定职权范围的需要。在同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下已经编写一项职权范围草案，就放在委员会面前。

170. 提出这个问题的代表认为草案大致可以接受，但是指出草案不但应该作出出席会议的规定，而且还应该作出执行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规定。这些成员和其他观察员应有所区别。执行委员会成员可以就所有项目发言，但无表决权，而其他观察员经主席明确同意，可以出席会议，但不得参与讨论。

171. 有些代表支持这一立场，但是其他代表倾向于使草案更具限制性，指出如果小组委员会要迅速而有效地执行其工作，仅为了切合实际这一个理由，就一定要限制对会议的参与。

172. 地球之友和绿色和平运动的观察员要求在职权范围内列入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规定，但有一项谅解，非政府组织只有在主席明确要求下才有权发言。非政府组织的确有机会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对任何项目进行评论。但是，如果非政府组织是唯一被剥夺机会听取小组委员会解释其建议的团体，就使它们在试图进行建设性评论时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

173. 执行委员会兹核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职权范围

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将：

- (a) 审议和审查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双边合作项目和活动；执行机构的工作方案；国别方案；执行机构提交的投资项目；
- (b) 根据既定的准则和标准，解决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和活动产生的问题；

- (c) 确认和澄清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产生的未决政策问题；
- (d) 就以上事项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 (e) 审议执行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

小组委员会应由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所述缔约国的三名执行委员会成员和不是该款缔约国的三名执行委员会成员组成。小组委员会主席应由成员决定，由第5条缔约国和非第5条缔约国成员在每次缔约国会议上轮流担任。

秘书处将协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参与小组委员会议。要求执行机构参与会议。小组委员会可以邀请技术咨询小组和替代品生产小组的代表或其他专家参加会议。

小组委员会是一个常设委员会，其任期同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相对应。

小组委员会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举行会议。

小组委员会是一个非公开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经主席明确同意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经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主席可以请观察员发言。非政府组织可推选一名代表观察小组委员会议，但无权参与讨论。执行机构将向小组委员会解释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提供信息协助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小组委员会将至迟于会议七天之前把将要审议的所有项目的最后详细内容分发给成员。

小组委员会议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四. 通过报告

174. 执行委员会于1994年12月16日闭幕会议上根据UNEP/OzL.Pro/ExCom/15/L1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通过本报告。

五. 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日期

175. 执行委员会决定于1995年3月15日至1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十六次会议，3月13日至14日举行财务小组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会议将主要侧重于解决政策问题并核准执行机构的工作方案。第十七次会议将于1995年7月26日至28日举行，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如有必要）于7月24日至25日举行。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之前保留两天时间以备举行必要会议。执行委员会将根据7月份会议对需加审议的项目的数量的了解情况，决定是否要在维也纳举行一次较长的会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

六. 会议闭幕

176. 执委会感谢多边基金秘书处所有成员的艰苦工作，感谢主管干事为编写本次会议的文件和为会议顺利进行所做的不懈努力。

177. 在按惯例互相答谢致礼后，主席宣布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截至1994年12月14日的基金状况

收入	美元
收到的缴款	
-现金支付	250, 215, 760
-期票	40, 869, 535
双边缴款	7, 237, 142
利息收入	5, 715, 027
杂项收入	2, 093, 536
共计	306, 131, 000
现金拨款	
开发计划署	62, 952, 200
环境规划署	12, 452, 254
工发组织	22, 542, 494
世界银行	90, 095, 944
双边援助	7, 237, 142
秘书处(1991—1994)	8, 923, 526
方案支助(1991—1994)	379, 692
给臭氧秘书处的预付现金	450, 000
共计	205, 033, 252
汇划或指定用途的本票	
世界银行执行委员会第13次会议核准的款项	13, 218, 950
世界银行执行委员会第14次会议核准的款项	3, 802, 000
指定用于世界银行印度试验阶段项目	4, 000, 000
共计	21, 020, 950
可动用的余额	80, 076, 798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截至 1994 年 12 月 14 日的 1991—1994 年缴款概况

说明	1991	1992	1993	1994	TOTAL
认捐款	53,320,777	73,339,613	114,627,731	151,672,304	392,960,425
现金支付	45,321,555	57,784,915	83,451,211	63,658,079	250,215,760
双边援助	480,000	1,726,772	2,282,736	2,747,634	7,237,142
本票	0	3,283,914	7,994,173	29,591,448	40,869,535
付款共计	45,801,555	62,795,601	93,728,120	95,997,161	298,322,437
未交认捐款	7,519,222	10,544,012	20,899,611	55,675,143	94,637,988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截至1994年12月14日的1991—1994年缴款概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本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6,958,244	6,847,733	102,571	0	7,940
奥地利	3,397,460	1,715,371	0	0	1,682,089
巴林	69,428	0	0	0	69,428
白俄罗斯	1,962,872	0	0	0	1,962,872
比利时	4,984,574	3,135,548	0	0	1,849,026
文莱达鲁萨兰国	14,127	0	0	0	14,127
保加利亚	526,756	222,032	0	0	304,724
加拿大	14,119,750	7,861,444	833,333	0	5,424,973
塞浦路斯	61,534	0	0	0	61,534
捷克共和国	2,023,271	872,078	0	0	1,151,193
丹麦	3,016,144	3,016,144	0	0	0
芬兰	2,504,891	2,504,891	0	0	0
法国	27,665,722	5,921,449	254,774	19,651,087	1,838,412
德国	41,261,119	25,665,567	18,378	12,461,793	3,115,435
希腊	1,685,998	2,298,143	0	0	(632,145)
匈牙利	863,111	0	0	0	863,111
冰岛	136,487	149,483	0	0	(12,996)
爱尔兰	818,926	818,926	0	0	0
以色列	707,647	707,647	0	0	0
意大利	19,075,861	7,820,945	0	0	11,454,916
日本	566,370	55,066,370	0	0	0
大韩民国	2,122,941	0	0	0	2,122,941
科威特	722,640	0	0	0	722,640
列支敦士登	45,496	45,496	0	0	0
卢森堡	272,976	272,976	0	0	0
马耳他	28,052	28,052	0	0	0
摩纳哥	24,927	24,927	0	0	0
荷兰	7,045,306	4,428,759	0	0	2,616,547
新西兰	1,0 '91,899	1,091,899	0	0	0
挪威	2,502,271	2,310,376	0	0	191,895
巴拿马	5,638	16,915	0	0	(11,277)
波兰	1,919,379	473,318	0	0	1,446,061
葡萄牙	880,460	0	0	0	880,460
俄罗斯联邦	35,358,687	0	0	0	35,358,687
沙特阿拉伯	2,431,518	0	0	0	2,431,518
新加坡	531,221	425,921	71,976	0	33,324
斯洛伐克	226,767	0	0	0	226,767
南非	1,924,244	1,670,055	30,000	0	224,189
西班牙	8,963,991	8,963,991	0	0	0
瑞典	5,197,324	4,810,075	0	0	387,249
瑞士	5,072,471	5,072,471	0	0	0
乌克兰	7,594,551	0	0	0	7,594,5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25,956	279,843	0	0	646,113
联合王国	22,583,257	13,826,548	0	8,756,709	0
美利坚合众国	97,918,236	82,050,367	5,926,110	0	9,941,759
乌兹别克斯坦	669,925	0	0	0	669,925
共计	392,960,425	250,215,760	7,237,142	40,889,535	94,637,988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截至1994年12月14日的1994年缴款概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本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2,633,990	2,567,190	58,860	0	7,940
阿奥地利	1,308,273	0	0	0	1,308,273
巴林	0	0	0	0	0
白俄罗斯	837,295	0	0	0	837,295
比利时	1,849,026	0	0	0	1,849,026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226,767	0	0	0	226,767
加拿大	5,424,973	0	0	0	5,424,973
塞浦路斯	34,887	0	0	0	34,887
捷克共和国	732,633	732,633	0	0	0
丹麦	1,133,837	1,133,837	0	0	0
芬兰	994,288	994,288	0	0	0
法国	10,466,186	0	254,774	8,373,000	1,838,412
德国	15,577,174	0	0	12,461,739	3,115,435
希腊	610,528	1,242,673	0	0	(632,145)
匈牙利	313,986	0	0	0	313,986
冰岛	52,331	65,327	0	0	(12,996)
爱尔兰	313,986	313,986	0	0	0
以色列	401,204	401,204	0	0	0
意大利	7,483,323	0	0	0	7,483,323
日本	21,717,336	21,717,336	0	0	0
大韩民国	1,203,611	0	0	0	1,203,611
科威特	436,091	0	0	0	436,091
列支敦士登	17,444	17,444	0	0	0
卢森堡	104,682	104,682	0	0	0
马耳他	0	0	0	0	0
摩纳哥	17,444	17,444	0	0	0
荷兰	2,616,547	0	0	0	2,616,547
新西兰	418,647	418,647	0	0	0
挪威	959,400	767,505	0	0	191,895
巴拿马	5,638	16,915	0	0	(11,277)
波兰	819,851	0	0	0	819,851
葡萄牙	348,873	0	0	0	348,873
俄罗斯联邦	11,704,685	0	0	0	11,704,685
沙特阿拉伯	1,674,590	0	0	0	1,674,590
新加坡	209,324	136,000	40,000	0	33,324
斯洛伐克	226,767	0	0	0	226,767
南非	715,189	461,000	30,000	0	224,189
西班牙	3,453,841	3,453,841	0	0	0
瑞典	1,936,244	1,548,995	0	0	387,249
瑞士	1,936,244	1,936,244	0	0	0
乌克兰	3,261,961	0	0	0	3,261,961
阿拉伯联酋酋长国	366,317	0	0	0	366,317
联和王国	8,756,709	0	0	8,756,709	0
美利坚合众国	37,916,887	25,610,908	2,364,000	0	9,941,759
乌兹别克斯坦	453,535	0	0	0	453,535
共计	151,872,304	63,658,079	2,747,634	29,591,448	55,675,143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截至 1994年 12月 14日的 1993 年缴款概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本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2,011,867	2,007,550	4,317	0	0
奥地利	999,272	625,456	0	0	373,816
巴林	39,971	0	0	0	39,971
白俄罗斯	639,534	0	0	0	639,534
比利时	1,412,304	1,412,304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14,127	0	0	0	14,127
保加利亚	173,207	95,250	0	0	77,957
加拿大	4,143,846	3,310,313	833,333	0	0
塞浦路斯	26,847	0	0	0	26,847
捷克共和国	732,799	0	0	0	732,799
丹麦	866,035	866,035	0	0	0
芬兰	759,446	759,446	0	0	0
法国	7,994,173	0	0	7,994,173	0
德国	11,897,994	11,897,994	0	0	0
希腊	466,327	466,327	0	0	0
匈牙利	239,825	0	0	0	239,825
冰岛	39,971	39,971	0	0	0
爱尔兰	239,825	239,825	0	0	0
以色列	306,443	306,443	0	0	0
意大利	5,715,834	1,744,241	0	0	3,971,593
日本	16,587,909	16,587,909	0	0	0
大韩民国	919,330	0	0	0	919,330
科威特	286,549	0	0	0	286,549
列支敦士登	13,324	13,324	0	0	0
卢森堡	79,942	79,942	0	0	0
马耳他	13,324	13,324	0	0	0
摩纳哥	7,483	7,483	0	0	0
荷兰	1,998,543	1,998,543	0	0	0
新西兰	319,767	319,767	0	0	0
挪威	732,799	732,799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626,210	0	0	0	626,210
葡萄牙	266,472	0	0	0	266,472
俄罗斯联邦	8,940,150	0	0	0	8,940,150
沙特阿拉伯	756,928	0	0	0	756,928
新加坡	159,883	127,907	31,976	0	0
斯洛伐克	0	0	0	0	0
南非	546,268	546,268	0	0	0
西班牙	2,638,077	2,638,077	0	0	0
瑞典	1,478,922	1,478,922	0	0	0
瑞士	1,545,540	1,545,540	0	0	0
乌克兰	2,491,517	0	0	0	2,491,5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79,796	0	0	0	279,796
联合王国	6,668,458	6,668,458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8,334,903	26,921,793	1,413,11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216,390	0	0	0	216,390
共计	114,627,731	83,451,211	2,282,736	7,994,173	20,899,61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截至 1994年 12月 14日的 1992年缴款概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本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1,326,980	1,287,586	39,394	0	0
奥地利	625,456	625,456	0	0	0
巴林	16,904	0	0	0	16,904
白俄罗斯	278,919	0	0	0	278,919
比利时	988,896	988,896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126,782	126,782	0	0	0
加拿大	2,611,699	2,611,699	0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557,839	139,445	0	0	418,394
丹麦	583,195	583,195	0	0	0
芬兰	431,057	431,057	0	0	0
法国	5,282,564	1,998,650	0	3,283,914	0
德国	7,911,167	7,892,789	18,378	0	0
希腊	338,084	338,084	0	0	0
匈牙利	177,494	0	0	0	177,494
冰岛	25,356	25,356	0	0	0
爱尔兰	152,138	152,138	0	0	0
以色列	0	0	0	0	0
意大利	3,372,389	3,372,389	0	0	0
日本	9,618,492	9,618,492	0	0	0
大韩民国	0	0	0	0	0
科威特	0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8,452	8,452	0	0	0
卢森堡	50,713	50,713	0	0	0
马耳他	8,452	8,452	0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荷兰	1,394,597	1,394,597	0	0	0
新西兰	202,850	202,850	0	0	0
挪威	464,866	464,866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473,318	473,318	0	0	0
葡萄牙	152,138	0	0	0	152,138
俄罗斯联邦	8,443,650	0	0	0	8,443,650
沙特阿拉伯	0	0	0	0	0
新加坡	92,973	92,973	0	0	0
斯洛伐克	0	0	0	0	0
南非	380,345	380,345	0	0	0
西班牙	1,648,160	1,648,160	0	0	0
瑞典	1,022,704	1,022,704	0	0	0
瑞士	912,827	912,827	0	0	0
乌克兰	1,056,513	0	0	0	1,056,5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0,590	160,590	0	0	0
联和王国	4,107,721	4,107,721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8,333,333	16,664,333	1,669,00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共计	73,339,613	57,784,915	1,726,772	3,283,914	10,544,01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截至 1994年12月14日的1991年缴款概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本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985,407	985,407	0	0	0
奥地利	464,459	464,459	0	0	0
巴林	12,553	0	0	0	12,553
白俄罗斯	207,124	0	0	0	207,124
比利时	734,348	734,348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0	0	0	0	0
加拿大	1,939,432	1,939,432	0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0	0	0	0	0
丹麦	433,077	433,077	0	0	0
芬兰	320,100	320,100	0	0	0
法国	3,922,799	3,922,799	0	0	0
德国	5,874,784	5,874,784	0	0	0
希腊	251,059	251,059	0	0	0
匈牙利	131,806	0	0	0	131,806
冰岛	18,829	18,829	0	0	0
爱尔兰	112,977	112,977	0	0	0
以色列	0	0	0	0	0
意大利	2,504,315	2,504,315	0	0	0
日本	7,142,633	7,142,633	0	0	0
大韩民国	0	0	0	0	0
科威特	0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6,276	6,276	0	0	0
卢森堡	37,659	37,659	0	0	0
马耳他	6,276	6,276	0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荷兰	1,035,619	1,035,619	0	0	0
新西兰	150,635	150,635	0	0	0
挪威	345,206	345,206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0	0	0	0	0
葡萄牙	112,977	0	0	0	112,977
俄罗斯联邦	6,270,202	0	0	0	6,270,202
沙特阿拉伯	0	0	0	0	0
新加坡	69,041	69,041	0	0	0
斯洛伐克	0	0	0	0	0
南非	282,442	282,442	0	0	0
西班牙	1,223,913	1,223,913	0	0	0
瑞典	759,454	759,454	0	0	0
瑞士	677,860	677,860	0	0	0
乌克兰	784,560	0	0	0	784,5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9,253	119,253	0	0	0
联合王国	3,050,369	3,050,369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3,333,333	12,853,333	480,00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共计	53,320,777	45,321,555	480,000	0	7,519,222

附件二

基金秘书处1994年和1995年订正预算

(司库的报告)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UNEP/OzL.Pro/ExCom/3/18/Rev.1号文件第72段的决定，秘书处编制了1994年和1995年订正预算，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应当指出，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曾核准秘书处1994、1995和1996年的预算。

对1994年预算做了订正，以便按照执行委员会 UNEP/OzL.Pro/ExCom/12/37号文件第177和178段的决定追加拨款，支付《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规定的审查研究的费用，并在最初编进预算的三次会议之外再举行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结果是1994年核准预算增加559,732美元。

预期1995年执行委员会将举行四次会议，各小组委员会也要举行会议，因此对1995年预算做了订正，在核准预算的基础上增加184,000美元。

1996年核准预算没有变动，在此与其他两项预算一并提出，以体现秘书处三年预算的整体情况。

10 项目工作人员部分			1994	1995	1996
1100	项目工作人员 (职称和级别)				
1101	主管官员	(D-2)	106,040	108,161	110,324
1102	副主管	(P-5)	85,680	87,394	89,141
1103	副主管	(P-5)	85,680	87,394	89,141
1104	方案干事	(P-3)	63,240	64,505	65,795
1105	方案干事	(P-3)	63,240	64,505	65,795
1106	方案干事	(P-3)	63,240	64,505	65,795
1107	方案干事	(P-3)	63,240	64,505	65,795
1108	新闻干事	(P-3)	63,240	64,505	65,795
1109	基金和行政干事	(P-4)	71,000	72,826	74,285
1119	小计		465,000	478,300	491,064
1200	顾问				
1201	咨询服务 (项目评价等)		150,000	150,000	150,000
1299	小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1300	行政助理人员 (职称和级别)				
1301	行政助理	(G-9)	43,860	44,737	45,632
1302	图书馆助理	(G-7)	36,100	36,822	37,558
1303	主管干事高级秘书	(G-7)	39,780	40,576	41,387
1304	高级秘书 (副主管)	(G-6)	33,660	34,333	35,020
1305	高级秘书 (副主管)	(G-6)	33,660	34,333	35,020
1306	高级秘书 (为两位方案干事配备)	(G-6)	33,660	34,333	35,020
1307	高级秘书 (为两位方案干事配备)	(G-6)	33,660	34,333	35,020
1308	秘书	(G-5)	31,620	32,253	32,897
1309	办事员/送信员/接待员	(G-4)	25,500	26,010	26,530
1301-09 行政助理人员小计			311,500	317,730	324,064

			1994	1995	1996
1320	会议事务费用				
	1321	第12次执委会会议	90,000	0	0
	1322	第13次执委会会议	90,000	0	0
	1323	第14次执委会会议	90,000	0	0
	1324	第15次执委会会议	90,000	0	0
	1325	第16次执委会会议	0	90,000	0
	1326	第17次执委会会议	0	90,000	0
	1327	第18次执委会会议	0	90,000	0
	1328	第19次执委会会议	0	90,000	0
	1329	第20次执委会会议	0	0	90,000
	1330	第21次执委会会议	0	0	90,000
	1331	第22次执委会会议	0	0	90,000
	1332	小组委员会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1321-31	会议事务费用小计	380,000	380,000	290,000
	1399	小计	691,500	697,720	614,084
1600	公务旅行				
	1601	工作人员公务旅行	120,000	120,000	120,000
	1699	小计	120,000	120,000	120,000
1999	部分共计		1,828,500	1,646,030	1,576,950
20	分包合同部分				
2100	与联合国机构的分包合同				
	2101	分包合同(新闻材料)	30,000	30,000	30,000
	2199	小计	30,000	30,000	30,000
2300	与盈利机构的分包合同				
	2301	分包合同(第5条第8款)	347,910	0	0
	2399	小计	347,910	0	0
2999	部分共计		377,910	30,000	30,000

30 参加会议部分			1994	1995	1996
3300	参加会议				
3301	主席/副主席		30,000	30,000	30,000
3302	第12次执委会会议		75,000	0	0
3303	第13次执委会会议		75,000	0	0
3304	第14次执委会会议		75,000	0	0
3305	第15次执委会会议		75,000	0	0
3306	第16次执委会会议		0	75,000	0
3307	第17次执委会会议		0	75,000	0
3308	第18次执委会会议		0	75,000	0
3309	第19次执委会会议		0	75,000	0
3310	第20次执委会会议		0	0	75,000
3311	第21次执委会会议		0	0	75,000
3312	第22次执委会会议		0	0	75,000
3313	小艇会议		67,822	40,000	21,000
3399	总计		397,822	370,000	276,000
3999	部分总计		397,822	370,000	276,000
40	设备和房舍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1,500美元以下的设备)				
4101	办公用品		10,000	10,000	10,000
4102	软件和计算机消耗用品		3,000	3,000	3,000
4199	总计		13,000	13,000	13,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5	一般非消耗性用品		3,000	3,000	3,000
4299	总计		3,000	3,000	3,000
4300	租用房舍				
4301	办公室租用费		409,000	490,000	490,000
4399	总计		409,000	490,000	490,000
4999	部分总计		425,000	506,000	506,000

			1994	1995	1996
50 杂项部分					
5100 设备操作与维修					
	5101	设备维修费	7,000	7,000	7,000
	5102	办公室维修费	5,000	5,000	5,000
	5103	租用计算机设备	5,000	5,000	5,000
	5104	租用影印机	14,000	6,000	6,000
	5105	租用通讯设备	15,000	9,000	9,000
	5199	小计	46,000	32,000	32,000
5200 报告编写费用					
	5201	编写执委会会议报告	45,000	45,000	45,000
	5202	编写其他报告	20,000	20,000	20,000
	5299	小计	65,000	65,000	65,0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30,000	30,000	30,000
	5302	运费(运送文件)	20,000	20,000	20,000
	5303	其他	5,000	5,000	5,000
	5399	小计	55,000	55,000	55,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7,000	7,000	7,000
	5499	小计	7,000	7,000	7,000
	5999	部分共计	173,000	159,000	159,000
88 总计			3,000,232	2,711,030	2,646,960
	方案支助费		126,945	129,484	132,074
	减去加拿大政府的开支		(650,000)	(650,000)	(650,000)
	多边基金的支出		2,477,177	2,190,514	2,029,024

附件三

生产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专家小组 职权范围

导言

1. 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在上海氯化碱化学公司将氟氯碳化物转变为氟氯烃的生产项目。执行委员会虽然批准着手进行这一项目，但在确定计算生产项目成本的总的政策指导方针和可靠的方法以前没有最后核准这一项目。执行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要求：

“……秘书处召集一个由关于生产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方面的工艺工程专家和财政金融专家组成的小组，审议生产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的递增成本的计算问题。秘书处将酌情请执行机构的代表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这项工作。小组将尽力找出执行委员会在核准生产项目之前应予审议的具体领域，并提出有助于执行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可能的解决办法。”(UNEP/OzL.Pro/ExCom/12/37, 第109段)。

2. 自从1994年3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结束以来，基金秘书处一直与第5条国家和非第5条国家以及执行机构的专家进行磋商，以便制定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于1994年10月28日在蒙特利尔与一个专家组进行了集思广益的讨论。这个专家组由第5条国家和非第5条国家的工业专家组成，代表了研究、发展和生产，技术供应国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市场和商业两个方面的综合经验。

3. 会议找出并审查了关于替代品的生产、资本费用和业务费用的估算等广泛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所要采取的可能政策方针，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关于将要建立的专家小组的组成、职责和运作模式的暂定指导方针。

4. 秘书处根据该专家组的讨论以及它以前进行的磋商，在此提交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名称和地位

5. 这个专家小组的名称为“生产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专家小组”。

6. 专家小组将具有执行委员会顾问地位。应执委会请求，可以出席执委会或某一将来生产部门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职能和责任

7. 专家小组将：

(a) 就生产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方面的各种技术和经济问题建议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在拟定这类建议时，应尽量选择不引起全球升温的办法。

这些问题有的已列入附录A所载专家小组将审查和讨论的暂定问题表。然而这个问题表并不全面。

(b) 起草对每一个生产消耗臭氧物质的第5条国家中的生产消耗臭氧物质的工业进行审计的职权范围。

这项审计的目的是检查：

- 现有工厂的结构和状况；
- 目前使用的技术；
- 可能的转变途径，顾及国家淘汰臭氧物质的战略、国家的工业政策、规模经济和市场的发展；并
- 在国家一级估算一国在转换/关闭其全部现有生产消耗臭氧物质工业过程中所应获得的最低递增资本费用和业务费用。

这项审计的最终产物将作为执行委员会审查这个国家的生产部门项目的框架。

- (c) 应执行委员会请求就生产部门的任何其他问题提出建议。

专家小组的组成

8. 所需专业知识领域：

- 化学工程，重点是含氟化合物工业和非同类替代品如高纯度碳氢化合物和氨的工艺工程；
- 技术转让，具有氟碳化合物和氯氟碳化合物生产方面的背景；以及
- 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替代品的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知识。

9. 选择小组成员的原则：

鉴于这一专家小组是为一个专业性很强的问题而设，提出以下原则供选择小组成员时遵循：

- 小组成员以个人身分而不是作为其所属组织的代表在小组供职；
- 技术和专业技术知识；
- 适当考虑第5条国家和非第5条国家在地域代表性上的平衡；以及
- 个人的独立。

专家小组的规模

10. 为了有效地进行工作，建议将专家小组的规模限制为十名成员。

专家小组的运作模式

11. 专家小组将和基金秘书处密切合作。主管干事将是专家小组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联络人，并负责为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秘书处援助。可能参加生产部门项目的有关执行机构的代表将出席专家小组的会议。

机密性

12. 专家小组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在专家小组批准并提交执行委员会之前将予保密。

附录 A

专家小组将审查的暂定问题表

预期项目的类型

1. 转换或部分转换现有CFC-11/12生产设备以便生产替代品，例如HFCs（HFC-134a、HFC-152a）、碳氢化合物(环戊烷、异丁烯等)、氨、HCFCs。
2. 关闭类似的消耗臭氧物质生产能力。
3. 生产哈龙替代品(例如ABC粉末、二氧化碳、氮)。
4. 关闭类似哈龙的生产设施。
5. 建立生产设施以加工、生产、储存或分配非碳氟化合物，例如高纯度碳氢化合物和氨。
6. 消耗臭氧物质工厂的强制性停工闲置。

可能遇到的政策问题

1. 技术转让
 - (a) 第5条国家能否得到技术；

(b) 非第5条国家供应商提供技术转让的条件

- 专利、专门知识(费用)
- 向一家企业、多家企业或国家转让
- 许可证费用、一次性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等事项的模式。

(c) 发展本国技术

- 可行性
- 基金提供支助的范围
- 时间选择
- 智力产权
- 成本效率。

2. 递增费用

(a) 改装生产设施和建立新生产设施

(一) 基线方案是什么?

(二) 资本费用多大?

(三) 生产费用多大?

- 持续期限
- 节余和效益
- 将来的收入(以及将来的价格和销售估算)
- 设计能力或利用能力、增长预测。

(四) 重复计算

- 与国内消费部门的联系
- 第5条国家向非第5条国家的出口潜力
- 关闭旧工厂可能导致的某些费用(例如失业保险和利润损失)可记作新工厂建立阶段的支出。

(五) 计算所依据的项目寿命。

(六) 生产与进口(成本效率、关税)。

(七) 第5条国家的优惠性出口与多边基金的节余。

(八) 规模经济：具体工厂和项目规模与部门淘汰计划。

(b) 关闭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设备

(一) 剩余寿命

(二) 放弃利润的计算

(三) 社会福利

(四) 生产能力与化学品的实际产量和替代

3. 生产的现代化和扩展

- 如何测算直接的(增加的产量)和间接的利润(环境、社会环境)?

4. 技术的选择。

5. 根据所使用技术的类型拟定费用标准的可能性。

6. 其他问题：

(a) 原料和原料生产获得供资的资格

- CTC工厂的关闭
- 新的氯化溶剂生产设施
- 原料的生产与进口(成本效率，安全问题)。

(b) 为逐步停止使用消耗臭氧物质过程中间接涉及的化学品和材料的生产提供资金的资格(任择)

- 例如作为泡沫吹剂的多羟基化合物、聚(亚烷基)二醇以及聚酯润滑剂
- 生产与进口。